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基本教育模式，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我校人才培养体系学院，特制定《赣西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我校学生人才培养计划中的一门必修课程，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平台参与活动可获得相应活动学分，毕业前累计获得4个学分，方准许毕业。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22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专科生。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各级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文化艺术、精神文明建设、体育竞赛、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创业实践类、科技普及与推广、科学研究、科技学术竞赛等活动。

第三条 教务处、校团委在学生毕业当年第一学期学结束时，统一对未修满素质拓展学分的毕业班学生进行学分警告。学生在毕业当年第二学期中，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通过参加各类活动补修满相应学分。学生毕业时，未修满学分者，缓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团委。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管理培训等工作。

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姚继超	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委员：	符瑜梅	校团委书记
委 员：	胡洪云	教务处处长
	费 颖	学工处处长
	张艳萍	卫生健康与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
	敖国平	应急管理 with 应急学院党支部书记
	周立权	经济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
	苏小永	智能制造学院党支部书记
	罗志辉	政法学院党支部书记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各学院团总支书记任组长，各班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学院“第二

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统一公示等工作。

第三条 各学期拟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由各学院负责人、社团负责人通过网络数据管理平台“pu 口袋校园”进行活动线上申报，活动申报各学院、社团分别设置 2 个指标，每学期申报活动不得少于 2 个。学期结束前三周由校团委进行总结，未完成指标的学院、社团将进行通报。活动申报由校团委进行线上初审，相关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依据《赣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学分正常计算。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一条 第二课堂设置 4 个学分，主要包括七个类别：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全日制专科生修满 4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

1、“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

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需提供相关证明。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创新项目、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情况。

5、“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认证。

7、“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章 评定方式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网络数据管理平台进行认证管理。

第二条 各处室、学院、学生组织、社团通过网络数据管理平台对预开展的素质拓展活动进行线上申报，由校级进行初省、终审，审核通过后，申报活动按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7类进行发布，学生登录学院统计可报名参加活动，通过扫描、定位签到等方式参与活动，活动结束后及时完结活动，并对参与者进行学分发放，校级终审并确认。

第三条 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毕业内修满4学分，于毕业班第二学期开学三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

业条件的，校团委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若未能在毕业内修满4学分，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延期毕业。

第四条 社会工作、技能特长、创新创业成果类等由学院部门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校级管理者终审后认定后在数据管理平台上记录学分。学生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由学院部按年级予以分类保管、备查。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一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学分方式计量。具体标准见附件1。

第二条 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第二课堂成绩单”至少修满4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各年级学生须完成相应“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方可参加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赣西科技职业学院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共青团赣西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委员会

附件：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

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江西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活动是指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赛、100米接力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内容或完成情况		分值
参加党校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校级	1分
	院级	0.6分
参加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并获结业证书	国家级	2分
	省级	1.6分
	校级	1分
	院级	0.6分
作为学校代表，参加校级以上党、团组织召开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会议		1分
获得党团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国家级	2分
	省、市级	1.6分
	校级	1分
	院级	0.6分
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	国家级	2分
	省级	1.6分
	校级	1分
	参与	0.6分

“**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

项目	项目内容或完成情况	分值	
“三下乡”社会实践	国家级	先进个人	2分
		优秀调研报告	2分
		优秀团队	1.2分/人
	省、市级	先进个人	1.4分
		优秀调研报告	1.4分
		优秀团队	0.8分/人
	校级	先进个人	1分
		优秀调研报告	1分
		优秀团队	0.4分/人
	院级	先进个人	0.4分
		优秀调研报告	0.4分
		优秀团队	0.2分/人

其他实践活动	参加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调研活动，考核合格	0.4分
--------	---------------------------	------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需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	项目等级或完成情况	分值
日常及赛会 志愿服务	国家级	0.8分
	省、市级	0.6分
	校级	0.4分
	院级	0.2分
志愿服务评比	国家级表彰	2分
	省、市级表彰	1.6分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创新项目、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情况。

项目	项目等级或完成情况	分值	
创新创业类 竞赛、评比	国家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2分
		优秀奖	1分
	省、市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8分
		优秀奖	0.6分
	校级	一等奖	0.8分
		二等奖	0.6分
		三等奖	0.4分
		优秀奖	0.2分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内容	项目等级或完成情况		分值
参与各类文体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2分
	省、市级	一等奖	1.6分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6分
	校级	一等奖	1分
		二等奖	0.6分
		三等奖	0.4分
		参与	0.2分
	院级	一等奖	0.6分
		二等奖	0.4分
		三等奖	0.2分
参与		0.1分	
参与各类文体演出	省、市级		0.8分
	校级		0.4分

“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担任职位		在任年限	分值
学生会主席	校级	满1年	1.2分
		满2年	2.2分
学生会部长、副部长	校级	满1年	0.8分
		满2年	1.6分
校团委中心主任	校级	满1年	1.2分
		满2年	2.2分
校团委部长、副部长	校级	满1年	0.8分
		满2年	1.6分
宿管委主席	校级	满1年	1.2分
		满2年	2.2分
宿管委部长、	校级	满1年	0.8分

副部长		满 2 年	1.6 分
校卫队大队长 副大队长	校级	满 1 年	1.2 分
		满 2 年	2.2 分
校卫队中队长 副中队长	校级	满 1 年	0.8 分
		满 2 年	1.6 分
二级学院团总 支副书记	院级	满 1 年	0.8 分
		满 2 年	1.6 分
学生会主席	院级	满 1 年	0.8 分
		满 2 年	1.6 分
学生会部长、 副部长	院级	满 1 年	0.4 分
		满 2 年	0.8 分
班长、团支书		满 1 年	0.6 分
		满 2 年及以上	1.2 分
其他班委		满 1 年	0.4 分
		满 2 年及以上	0.8 分
社团会长、副会长		满 1 年	0.8 分
		满 2 年	1.2 分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认证。

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	分值
参加国家统一安排各类职业资格认证，获得证书	1 分
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技能认证，获得证书	1 分
参加国家计算机、教师资格证、外语、演奏乐器等等级考试，取得证书	0.6 分